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秣陵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秣陵街道东善桥派出所 2026 年食堂整体外包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秣陵街道东善桥派出所 2026 年食堂整体外包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餐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。承接企业为南京泽辉新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。从业人员 19 人，营业收入为 5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 南京泽辉新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14 日

（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。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）